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永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永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余永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應已知悉甚詳，被告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2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達甚多，及被告為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所生之往來危險較駕駛汽車者為輕，而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考量被告分別於民國103年、106年、110年間均有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前科紀錄，前科素

01 行不佳，另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
02 狀況（見速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韋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50號

被 告 余永和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鎮○○00號之2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永和自民國113年8月4日中午12時許起至翌(5)日凌晨零時許止，在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上之某釣蝦場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許，自其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民本街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KAN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4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0號前，經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永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長霖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